ITU-R第110-1/4号课题

对航空卫星移动（R）业务的干扰

（1992-200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为安全和正常飞行提供通信（见《无线电规则》（RR）第**1.36**和**1.59**款）；

*b)* 有必要防止对AMS(R)S造成有害干扰；

*c)* 造成有害干扰的辐射类型根据有关业务的具体技术和操作特性的不同具有很大差异；

*d)* 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无法详细确定干扰辐射的特性；

*e)* 来自潜在干扰源的辐射应符合一些标准；

*f)* 对有害干扰的实际控制只能由各主管部门完成；

*g)* 国际民航组织（ICAO）签约国对于AMS(R)S标准和建议做法（SARP）具有某些义务；

*h)* 《无线电规则》第**4.10**款承认，安全业务需要特殊措施以确保免受有害干扰；

*i)* 安全业务必须谨慎对待以确保共用同一无线电频段的任何无线电业务受到严格限制，为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留有充足余地；

*j)* 划分给AMS(R)S的部分频段在一些国家（《无线电规则》第**5.359**款）亦划分给了同时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并被有条件地授权用于AM(R)S（《无线电规则》第**5.357**款）；

*k)* 制定ITU‑R M.1234建议书是为就AMS(R)S的集合和单入干扰保护标准提出建议，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建议采用什么方法计算对AMS(R)S的干扰？

2 在AMS(R)S保护标准中如何说明在其它频段工作的其它无线电业务和ISM的带外发射？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或报告；

2 以上研究应在2027年之前完成。

类别：S2